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6 次校務會議紀錄目次

- 一、時間：1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本校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
-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1
 - (二)報告事項
 - 第 2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
 - (三)提案討論
 - 1.推舉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之監票人員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人事室)5
 - 2.配合大學法規定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案，提請討論(秘書室).....6
 - (四)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投票
(中午 13 時 20 分~14 時 20 分)
- 六、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6 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校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感謝校務會議代表踴躍出席本次校務會議，目前已過會議召開之法定人數，因時間因素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參考書面資料。請依據會議程序宣讀提案。

（二）報告事項

1. 第 2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因應學校組織調整，本校行政單位相關法規修訂案。	通過。	學務處、進修推廣處、秘書室	相關法規及表格，業已完成修正並置於單位網頁公告。
2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案。	修正通過。	學務處	一、本校以 100 年 8 月 25 日北教大學字第 1000006006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部 100 年 9 月 8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54124 號函復如下： （一）第 7 條第 6 款「不按規定『散發』…公告、海報、標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p>一節，有無侵犯學生言論自由之虞，建請嗣後修正本辦法時一併檢討。</p> <p>(二) 第 21 條請勿刪除「修正時亦同」文字。</p> <p>三、依教育部建議第 21 條刪除文字予以保留，第 7 條第 6 款內容嗣後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時一併檢討修正。</p>
3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修正通過。	進修推廣處、教務處	教育部業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同意備查。
4	本校圖書館進行組織調整案。	通過。	圖書館	100.7.14 北教大人字第 1000004997 號函報教育部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奉教育部 100.8.9 臺高字第 1000133624 號函同意核定，並自 100.8.1 起生效，100.8.16 北教大人字第 1000005618 號函轉知各單位
5	本校設立「北師美術館」案。		北師美術館	100.7.14 北教大人字第 1000004997 號函報教育部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奉教育部 100.8.9 臺高字第 1000133624 號函同意核定，並自 100.8.1 起生效，100.8.16 北教大人字第 1000005618 號函轉知各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p>一、請於北師美術館設置辦法或北師美術館館務營運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提供展期與本校各單位作品展演】之任務。</p> <p>二、北師美術館初期以 2 組之編制運作。</p> <p>三、北師美術館館務營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本委員會委員聘期三年，得連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致出席費或車馬費。</p> <p>四、餘照案通過。</p>		<p>決議一： 已增列至北師美術館館務營運委員會設置要點。</p> <p>決議二： 目前尚未進行人事聘任作業，之後會依照決議內容辦理。</p> <p>決議三： 已修正。</p>
6	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案。	通過。	進修推廣處	本案業已移請教務處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北教大教字第 1000004010 號函彙整提報教育部在案。
7、7-1	<p>7：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案</p> <p>7-1：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暨「校長遴選辦法」委員人數案</p>	<p>一、經出席代表 49 位進行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p> <p>(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及遴選辦法維持原遴選委員人數 21 人：34 票</p> <p>(二) 將遴選委員人數減少為 13 人：15 票</p> <p>二、本案維持委員人數 21 人，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同意修正。</p>	人事室	100.7.27 北教大人字第 1000210068 號函知各單位
8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通過。	人事室	100.7.11 北教大人字第 1000210128 號函轉知各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通過。	人事室	100.7.11 北教大人字第 1000210130 號函轉知各單位
10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通過。	人事室	100.7.11 北教大人字第 1000210129 號函轉知各單位
11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通過。	人事室	100.7.11 北教大人字第 1000210131 號函轉知各單位
12	本校是否加入或不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討論案	<p>一、教育部業於 100 年 5 月 13 日邀集本校及教育大學等共計 9 校，召開「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研商有關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運作模式及相關配合事項、有關發展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類組(含特殊教育教師類組)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等相關事宜。</p> <p>二、本案本校暫不加入。</p>	研究發展處	本案業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經北教大研發字第 1000004390 號函回覆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本校「暫不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之決議。
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辦法修正案	通過。	教務處	教育部業於 100 年 7 月 25 日以臺高(一)字第 1000127015 號函核定在案。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6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請推舉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選舉之監票人員，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本屆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將於今(100年9月29)日由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p> <p>二、本次投票票匭共有三座，分別為：</p> <p>(一) 教師委員</p> <p>(二) 職員委員</p> <p>(三)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p> <p>每票匭擬請 2 位校務會議代表協助監票。</p> <p>三、請推舉校務會議代表 6 人協助監票事宜，建請分別由三學院教師代表、當然代表、職員（助教）代表及學生代表各推舉 1 人產生。</p>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p>同意推舉，各類代表分別為：</p> <p>一、教育學院：孫志麟老師</p> <p>二、人文藝術學院：周志宏老師</p> <p>三、理學院：范丙林老師</p> <p>四、當然代表：洪福財老師</p> <p>五、職員(助教)代表：王小萍助教</p> <p>六、學生代表：吳承翰同學</p>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6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查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與大學法第33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規定有違，茲將相關法規摘述如下：</p> <p>(一)大學法第33條：</p> <p>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u>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u>。</p> <p>(二)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u>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u>。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二、依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規定，學生代表置7人。惟100學年度本校校務會議代表計71席，學生代表不足全數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依法應增置學生代表1人。</p> <p>三、修正條文如附件。</p>
辦法	修正通過後，自100學年度起實施。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

95年3月28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5日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4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9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之規定訂定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共計16名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其餘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40名：由全校專任教師互選之，其中各學院以不超過15名為限。教師（含各系、所主管）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限。
 - （二）教官代表1名、職員代表（含助教）5名、工友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2名，共計8名：由各類代表互選之。
 - （三）學生代表8名：由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互選之。前項各款代表之遴選辦法另訂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系所委員應不少於1人。
- 三、校務會議代表由教師互選產生時，已奉准休假研究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
- 四、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1年，連選得連任；代表因故出缺，由同類別代表之後補名單中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投票

(中午 13 時 20 分~14 時 20 分)

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 53 人領票並完成投票後，14 時 20 分於至善樓國際會議廳公開開票，票選結果如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6 次校務會議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票選結果

類別	委員姓名	性別	備註
教師代表 7 人	熊召弟	女	候補委員 6 人依序為： 1. 羅森豪 2. 曾端真 3. 蔡元芳 4. 孫志麟 4. 顏國明 4. 蕭瑛東
	翁麗芳	女	
	周全	男	
	何小曼	女	
	陳碧祥	男	
	鍾靜	女	
	林炎旦	男	
職員代表 2 人	林麗蓉	女	候補委員 2 人依序為： 1. 陳美蓉 2. 王小萍
	顏如芳	女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9 人	歐用生	男	候補委員 1 人 陳巧雲
	劉奕權	男	
	李建興	男	
	楊朝祥	男	
	吳萬福	男	
	趙昌平	男	
	簡茂發	男	
	蔡麗華	女	
	陳泰然	男	
教育部代表 3 人	郭為藩	男	100.09.06 臺人(一)字第 1000161521 號函
	黃秀霜	女	
	林聰明	男	